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3〕52号

---

## 关于做好2013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市直各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13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认定范围和条件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制度在把好教师“入口关”的重要作用，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要按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权限开展认定工作，坚决杜绝擅自提高或降低认定条件标准、随意变动法定的认定程序、超越管理权限认定教师资格的行为。对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要逐一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必要时应对申请人员的学历证书等进行真伪验证。对非师范

教育类专业的申请人员，要加强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水平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要按照《福建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以及闽教人〔2010〕43号文、闽教人〔2011〕6号文等的要求，规范申请人员的体检工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闽政〔2010〕24号）文件规定，从2011年开始，省教育厅采取有效措施多形式、多渠道补充幼教师资，满足我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各市、县（区）转岗从事幼教工作的小学富余学科教师和公开招聘的非学前教育专业的幼儿园新任教师，经过转岗培训或岗前培训合格，取得省教育厅核发的转岗培训结业证书或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可按规定程序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受理范围

（一）户籍关系在本市或在本市民办学校（人事关系在本市人事代理机构代理）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户籍关系在本市的社会人员；

（三）本市高校2013届应届师范类毕业生；

（四）户籍关系在本市的2013届应届非师范类毕业生；

（五）2013年秋季只受理师范类。

## 三、日程安排

教师资格认定，全省统一实行网上申报，我市日程安排如下：

（一）网报时间

春季：2013年5月9-13日

秋季：2013年10月17-21日

(二) 现场确认时间

春季：2013年5月13-15日

秋季：2013年10月21-22日

(三) 体检时间

春季：2013年5月18-19日

秋季：2013年10月27-28日

(四) 报送测试名单

春季：2013年5月19日前

测试名单格式下载：<http://www.qzedu.cn/jszg/csmd.xls>

(五)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时间

春季：2013年5月25-26日

秋季：只受理师范类，不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测试办法及要求届时另行通知

(六) 集中受理时间

春季：2013年5月28日

秋季：2013年10月30日

(七) 领取证书时间

春季：2013年6月4日

秋季：2013年11月7日

## 四、网上报名流程

1. 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按照网

站提示进入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

2. 核对所填报名信息（申请人务必要填写正确的常用电子邮箱，以备在遗忘登录密码时，通过电子邮箱找回密码）；

3. 确认无误后提交报名信息（注意正确选择认定机构：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请选择泉州市教育局，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请选择所在县（区、市）教育局）；

4. 提交成功后，系统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以后修改报名信息以及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5. 申请人请牢记设定的登录密码，忘记登录密码不能登录的责任自负，如确实需要重新设置登录密码的，须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件到教育局现场办理。

6. 请申请人自行填写并打印“报名号及现场确认信息”、“申请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本人在指定处签名）”、“思想品德鉴定意见”表，并交相关部门盖章；

7. 报名结束以后，请点击“退出”按钮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8. 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下载相关电子文档并如实填写、打印。

## 五、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注意正确选择，有疑问请向相应确认点咨询

### (一) 现场确认点

1. 鲤城区教育局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打锡街 157 号）

联系电话：0595-22138822

2. 丰泽区教育局

地址：泉州市津淮街东段丰泽区公务大楼主楼三楼 203

联系电话：0595-22508503

3. 洛江区教育局

地址：洛江区万安开发区洛江区政府办公大楼后楼二楼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联系电话：0595-22633310

4. 泉港区教育局

地址：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5-27726056

5. 晋江市教育局

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万达广场旁

联系电话：0595-85660287

6. 石狮市教育局

地址：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5-83051239、88877211

**7. 南安市教育局**

**地址：南安市区成功街新华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电话：0595-86367818**

**8. 惠安县教育局**

**地址：惠安县螺城镇瑞安街**

**联系电话：0595-87387040**

**9. 安溪县教育局**

**地址：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北侧 2 号（三十六米大街新华书店楼上 4 楼组织人事股）**

**联系电话：0595-23232412**

**10. 永春县教育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城东大街 122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0266**

**11. 德化县教育局**

**地址：德化县凤池街 69 号**

**联系电话：0595-23512671**

**1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8 楼**

**联系电话：0595-27398852**

**13.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受理本校 2013 届应届毕业生）**

**地址：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102**

**联系电话：0595-22919576**

(二) 现场确认申请人应携带以下资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A4纸正反打印)；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符合相应条件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国民教育系列，第二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学历认证)(2013届应届毕业生可暂用就业推荐表代替学历证书，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前必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语文学科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其它学科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

(5) 思想品德鉴定表1份(民办学校教师须由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盖章)；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还应提交与申请任教学科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者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7) 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必须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简称“两学”)，所提供的合格证书必须是由我省自考办出具并验印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或2002年8月前由我局认可的“两学”培训合格证书；

(8) 体检表1份(暂不提供，确认点在现场确认后统一组织到符合认证要求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并入档)；

(9) 非师范专业或师范类更换学科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教

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暂不提供，测试后入档）；

（10）户籍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面向社会人员及非师范类2013届应届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用）；

（11）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除提供上述基本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应学历层次教育教学实习合格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12）提交照片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须提交申请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电子照片，照片宽114像素，高156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20k，jpg格式；电子照片须是与教师资格申请表、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的照片同一底板。提交本人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一寸和二寸各二张（粘贴认定申请表二寸二张，粘贴体检表一寸一张，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一寸一张）。

### （三）整理要求

1.所有复印件统一用A4复印纸，只需复印正面，即与本人有关的那一面，并由单位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2.各申请人按材料清单所列顺序整理，并将第2-7项材料装订成册。每人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原件另行装袋），档案袋封面注明申请资格类别、申请人和工作单位。原件应按申请人的顺序收齐，现场确认机构验证后即退回。

3.各县（区、市）教育局受理并送我局认定的，应在《教师

资格认定申请表》封面加盖县（区、市）教育局公章。

4. 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按封面的证明材料顺序装订好。

各县（区、市）教育局应于春、秋两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认定计划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地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之前，要积极做好宣传和准备工作，通过当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

2013 年 4 月 22 日

---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处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2 日印发

---

附件：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

### 一、关于学历条件

1、教师资格认定的有效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2、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不能作为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历，不能作为认定小学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高中毕业学历不能作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3、取得"小学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只能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取得"幼儿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只能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

4、大学专科毕业后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视为具备合格学历。

5、在国外取得的学历，通过国家有关学位（学历）认证机构的学历鉴定，可作为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6、取得两个以上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不能等同于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不能作为本科学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7、关于高等学校 1970-1976 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人员学历问题，在教师资格认定时，原则上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政

策相一致，即按其毕业的学校专业在 1977 年恢复高考时办学层次确定。

## 二、关于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

师范教育类专业是指各级师范院校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大中专院校开设的，以培养培训教师为目的，并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师范教育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授课的师范专业。要特别注意的是，个别的综合类院校有开设师范教育类专业（师资班），师范院校也有开设非师范教育类专业，要以上述的标准界定是否为师范教育类专业，而不能单纯凭学校的类别来界定。在实际工作中，区别师范教育类专业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可看其课程设置上是否开设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教学实习等课程。

## 三、关于教育学、心理学要求

### 1、关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参加教育学、心理学的补修和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予参加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补修和考试。

（1）通过国家自学考试已修学师范教育类专业相应学历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

（2）2002 年 8 月前，已取得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两学”培训合格成绩的；

（3）已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修学高等教育学、高

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的，目前暂可免予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的补修与考试；

(4)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在学期间取得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不能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免试依据。

## 2、关于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

(1)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若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专科毕业、第二学历为非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的，可免修教育学和心理学，但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2) 取得师范教育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如不能提交小学（儿童、学前）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成绩的，应参加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补修和考试。

## 四、关于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1、下列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参加由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1)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

(2) 专科学历为师范教育类，但本科及以上学历为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

- (3)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连续5年（含5年）以上未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
- (4) 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
- (5)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参加测试的其他人员。

2、测试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进行。对申请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察，主要通过面试、试讲等方式进行。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知识水平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等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教学目的、组织课程实施、掌握课程内容、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等能力，使用普通话提问、板书和讲解的技巧。

3、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于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 五、关于普通话水平要求

1、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普通话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2、1954年1月1日以前（不含1954年1月1日）出生的人员，以及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 六、关于体检要求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规定，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 七、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提交的基本材料

- 1、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4、《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6、《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 7、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考试合格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8、近期一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除提供上述基本材料外，还应提交相应学历层次教育教学实习合格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八、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其权限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

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依法接受委托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认定本校在职人员或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权限是根据教师资格种类区分的，按属地化原则认定，与学校行政隶属关系没有关联。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有不同的认定权限，各地应严格按照各自的认定权限开展认定工作，不能越权认定。

## 九、其他问题

1、因学校调整、合并等原因，需要具备其他类别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申请认定与其新的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申请人可以申请认定多种教师资格，但一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任教学科"栏，一般只填一个学科，在职教师所填学科原则上与其任教学科相一致，社会人员所填学科名称原则上应与所学学科相一致。

4、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不受地域的限制，具有普遍的适用效力。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出具，应届毕业生由其毕业学校出具。

6、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应届毕业生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时，应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示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十、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1、成建制独立设置的广播电视台大学中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广播电视台大学分校以及工作站（辅导站）中未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不能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高等学校中从事少数特殊专业（如舞蹈、烹饪、民航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3、公办高等学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民办高等学校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除具备《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工资关系在现任教学校，人事档案在现任教学校或人才代理机构；

（2）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现任教学校的教学时间满1年以上；

（3）与现任教学校签订1年以上聘用合同；

(4) 提供现任教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4、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除具备《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2) 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5、辅导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可按照其所学专业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给予认定教师资格。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